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期調任作業原則

(112年4月28日修訂)

- 一、為增進本處所屬人事主管人員行政經驗，並避免久任一職之情形，各級人事主管應實施職期調任，職期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職期為3年，得連任1次。考量單位調任之衡平性，為利大小校人事主管人員輪調並促進組織人才職務歷練，且能及早因應並使同仁有充足時間規劃，訂定本調任作業原則。
- 二、另為適度尊重同仁遷調意願及順利執行職期遷調作業，爰規劃針對職期即將屆滿之人事主管人員，預先進行職務調整，作業說明如下：

(一) 每年定期清查機制

定期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職期調任檢視作業，將期滿第4、5年之人事主管列冊管理。

(二) 優先遷調協助機制

人事主管任期滿3年，列入優先調整參考名單，如於本處職缺意願徵詢時表達遷調意願，將建請處長優先考量。

(三) 主動因應機制

- 1、人事主管任期滿4、5年，經本處辦理職期調任意願調查，配合查填「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期遷調評分表」及「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選填志願順序表」（如附件），除本處同意互調外，餘依評定結果由本處逕行調整。
- 2、人事主管任滿1任，惟本處得考量整體業務推動及人事安排，保留遷調調整之權利。如確因身體因素、有明確退休規劃或其他重大特殊原因，已任滿6年者欲提出延任1年，專案函報本處核准，始得實施；另針對提出退休規劃經人事處同意延任者，如屆時尚未退離，本處將逕行調整職務。

(四) 專案核准機制

- 1、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事主管部分：具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點所列得暫緩事由(8 款)，請當事人於屆滿 2 任(6 年)前 3 個月專案函報人事處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
- 2、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事主管部分：前經人事處同意延任 1 年任期將屆滿 7 年，仍有暫緩調任之必要，並具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點所列得暫緩事由(8 款)，請當事人於屆滿前 3 個月專案函報人事處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

.....
(作業時程圖)

